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 年 9 月 7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 年 8 月 12 日）會議紀錄：

一、「台北縣樹林市復興段商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及「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含進出動線等)應詳實說明。

(二) 容積面積如何規劃應詳實說明(含獎勵容積等)。

(三) 承諾事項應敘明。

(四) 景觀、日照、通風等應評估應補充說明。

(五) 棄土量、運土路線等應詳實說明(含連續壁施作等)。

二、「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逕流廢水、濕式滯洪等應明確。

（二）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世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人申請於瑞方鎮鯪魚坑段鯪魚坑小段 71-1、71-19~17-35 地號等 18 筆土地申請建照案(位屬基隆河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污水應合併共同處理，管理維護應納入管委會。

四、「劉家祺申請於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 122-4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建照案(位屬瑪鋤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捌、散會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含進出動線等)應詳實說明。

(二) 容積面積如何規劃應詳實說明(含獎勵容積等)。

(三) 承諾事項應敘明。

(四) 景觀、日照、通風等應評估應補充說明。

(五) 棄土量、運土路線等應詳實說明(含連續壁施作等)。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P.5-1 有關空氣品質現況部分，請就較長時間之空氣品質作比較(本頁只有 94 年 7 月一個月)，而且和原環評之資料作比較，又 94 年 7 月中即有 5 天屬空氣品質不良。
- 二、棄土路線引發之環境影響應加評估。
- 三、增加之汽車、機車引發之空氣污染應加評估。
- 四、營運期間之臭氧應加監測。
- 五、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約 25%，是否需作環評請大會公決。
- 六、有關廢土部分，本案增加地下一樓，且樓地板面積高達 7,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增加一層之土方即高達 1000 立方米以上，為何本案增加之土方只有 6 百多立方米，請工務局審查本案連續壁只有 23 公尺，是否合理(原環評地下 6 樓即 44 公尺)。
- 七、基地面積增加 10%以上，依環評法規定應以環說送審。
- 八、商業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適用那條法規辦理，是否經過都委會之審查同意。
- 九、污水處理措施及 452.44 噸之雨水貯集槽位置，並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措施臭味之控制方法，雨水之回收作為何種用途？
- 十、應承諾申請綠建築之規劃。
- 十一、獎勵容積所增加停車位之管理辦法，請說明。
- 十二、樓層增加，樓地板面積加大，其需要性如何？對鄰舍日照影響如何？
- 十三、總戶數增加，使用人數大幅減少，變更前使用人數與變更後人數估算宜列表對照。
- 十四、地下 7 層有無需要，地上 45 層似可減少開發量體。
- 十五、新增基地面積利用如何？有無特殊之環境考慮。
- 十六、停車位符合需求即可，過多並不適宜周圍為巷道，吸引車流反而影響交通品質。

- 十七、雨水利用之儲存槽之水如何抽出再利用，住戶之利用率如何？
- 十八、雨水入滲之鋪面及入滲綠地之增加應加強。
- 十九、施工中之防污措施及 SS 產生量之減少應加強。
- 二十、本差異分析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十一、棄土量約達 22 萬方，運至可能土資場之環境衝擊應予評估(如對環境敏感點之噪音衝擊)。
- 二十二、維生系統設施區位應有防災概念。
- 二十三、住商使用面積改變很大，社經人文影響很大，報告書 P.6-1 之差異分析為無差異，不合理，應再分析。
- 二十四、住宅產品改變，戶數量改變，居住人口增加，國小、國中公共設施是否能夠負荷，應提出說明。
- 二十五、是否有適用容積獎勵，應提出說明。
- 二十六、本案變更後戶數增加對當地交通所造成衝擊過大，可否降低開發密度，請說明之。
- 二十七、建議設社區公車。
- 二十八、容積率如何核計，請補充說明。
- 二十九、因未檢附原地面層配置，車輛動線並不清楚，本案車次(含汽機車)增加 1730 車次，依現有巷路，如何解決車輛出入問題。
- 三十、棄土量計算是否確實(地下比原案超挖一層)，樓地板面積增加一萬平方公尺。
- 三十一、本案交通說明內容，為現況規劃之環境影響說明非差異分析，應先釐清本案是否為差異分析報告。
- 三十二、汽車及機車位總量合計共 2695 部，均規劃為文化路一段 388 巷，該巷口僅 5 米，恐無法擔負尖峰時間大量進場車流，該如何有效解決？
- 三十三、周圍巷道狹窄，進出動線影響地區交通甚鉅，如何改善。
- 三十四、取棄土路線未詳細說明行經路段，且施工期間長達 54 個月，請提出相

關圖說及影響分析。

三十五、本案未來請於建照核發後三個月內另案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通過後方得核發使用執照。

三十六、補充說明本案物理環境方面如採光、風環境等。

周議員勝考

一、機車問題一定要解決，且致理商專在附近，若機車位能增加，且本案二樓之機車位增加，可以解決地方之機車問題，以疏解地方停車壓力。

二、本案在 89 年以前，沒有經過都設的案子，建議儘快的興建。

李議員淑華股務處(陳冠勝先生代表)

一、地下 7 層地上 45 層對捷運安全有否影響？

二、運土車路線經過新莊、三重(其現況正在捷運施工)所增加大型車輛對交通衝擊？

三、高樓會發生火災之搶救有否問題？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一、請依據「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二、開發單位應實地勘查基地周邊之排水系統，並於分析報告中補述基地內排水如何排入公用排水系統。

本府環保局

一、本案原規劃地下 6 層地上 39~42 層 3 棟之住宅、辦公室、商場等所產生之棄土量估計為 219895 立方公尺，今變更為地下 7 層地上 39~45 層 4 棟之辦公室、住宅等，請說明土方量為何？

二、請原開發單位（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書」，同意變更為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另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承諾概括承受原開發單位

環評承諾事項，及一切環評應辦事項。

三、有關環境監測部分，其基礎施工之監測請於施工前三個月，各項監測項目每月監測乙次。

「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逕流廢水、濕式滯洪等應明確。

（二）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如何達到 80%之減量，其基準如何認定，原則上仍宜預防，非法除效率。
- 二、污水量變化大，宜有操作因應對策。
- 三、本案請就大台北區靈骨塔或墓地之需求與供應量，作綜合評估，如本案所言，每一年之塔位銷售比例維持 4~5%之間，目前之容量還可維持幾年，可否緩議，請考量？
- 四、污水處理，請說明平常廢水量少時，維持污泥活性之應變方法如添加菌種及法會時流動廁所收集之污水之最終處置方式。
- 五、為減少暴雨逕流之污染，建議施工階段應儘量減少裸露面積，以減少逕流污染程度，再經沉砂池之沉降，應可達到法規要求標準，故宜說明施工方法及施工之分區規劃？
- 六、濕式滯洪池之設計容量及操作方式，應更詳細敘述，並有基本規劃內容。
- 七、尖峰時間，例如清明節之交通之管制及交通車提供應確實做到。
- 八、本案重點雖在金蓮殿開發計畫，但仍宜以整體環境系統(或集水區)考量之。
- 九、交通停車供給量以預估每 1.5 小時輪換一次，每日輪換五次，估算過於樂觀。
- 十、入園車輛請提供詳實資料。
- 十一、請就未來對如何減少焚燒紙錢之誘導計劃預作規劃。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有關前次本局污水審查意見，請開發單位依回覆說明確實執行。

本府交通局

- 一、本案目前規劃之 850 席停車位，應標明位置及說明各停車場所容納之車輛數(大、小型車亦應區分清楚)。
- 二、另建議於現有停車空間外規劃備用停車空間，以解決特別節日所衍生之大

量停車需求，或提出停車空間不足因應方案。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之土方運輸路線，應更詳實規劃，不要只以運往合法棄土場帶過。
- 二、暴雨時之滯洪沉砂池之排放水質，如何達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規定減少 80%，應有具體可行之措施。
- 三、有關環境監測部分，其基礎施工之監測請於施工前三個月，各項監測項目每月監測乙次

「世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人申請於瑞方鎮魚桀魚坑段
魚桀 魚坑小段 71-1、71-19~17-35 地號等 18 筆土地申請建照
案(位屬基隆河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
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世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人申請於瑞方鎮魚桀 魚坑段魚桀 魚坑小
段 71-1、71-19~17-35 地號等 18 筆土地申請建照案(位屬基隆河水質水量保護
區)，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一、各戶自行處理，未來如何管理。

二、17 戶之污水應合併處理，則可同意不經環評審查。

三、預計引入 17 戶之人口，各戶設置獨立污水處理槽，基地不大，宜聯合設置
污水處理設施。

四、若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面積大於某一標準，建實施環評。

五、建實施環評。

「劉家祺申請於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 122-4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建照案(位屬瑪鍊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劉家祺申請於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 122-4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
建照案(位屬瑪鍊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一、未來如何管理，用何種處理設施處理未說明。

二、建物面積高度有限對環境影響不大。

三、不需進入環評。

四、若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面積大於某一標準，建實施環評。

五、建實施環評。